



↑區運自由車賽糾紛頻傳，今年亦不例外。

資料照片 記者 郭運復／攝影

## 《區運總檢討》自由車篇

### 飛車競輪 弊端盡現

#### 裁判素質、教練認知和選手的運動精神，都該加加油了。

記者 許瑞瑜／特稿

●從開賽當天的男子四公里團隊追逐賽抗議風波，到最後一天所發生的裁判毆打選手事件，暴露出國內自由車壇諸多弊端，無論是裁判的素質，教練對規則的熟悉度，或是選手的運動精神，都得加加油才行。

先來看看男子四公里團隊追逐賽的抗議事件，北市因有一名選手未在出賽名單內，被裁判拉下場後以三人出賽敗給中縣，無緣晉級前四強，賽後北市檢舉中縣亦有兩名選手不合規定，大會遂判北市晉前四，中縣排第八，衍

生一連串抗議事件。

賽後有教練反映，是因大會未告知採檢錄制或確認制所致，不可諱言大會確有告知義務，但反過來說，教練在投入訓練工作之餘，是否也應主動弄清楚相關規定，而非消極地等候告知，才不會因對規則不夠熟悉，讓多年苦練的成果付諸流水。

再者，裁判執法一定要徹底，尺度務必要一致，以發生抗議的男子四公里團隊追逐賽為例，中縣與北市各有兩名、一名選手和出賽名單不符，但北市被抓，中縣卻照常上場，賽完後才被檢舉，

不管是什麼原因，裁判組都難逃執法不夠徹底之責。

二十七日發生的裁判毆打選手事件就更離譜，車手出現不符運動精神的舉動，裁判三次警告無效後判該名選手失格，按規則該選手須立即將有關標誌之號碼衣、號碼牌取下，不得繼續跟隨或從旁伴隨其他選手，應登上收容車，但該車手不僅未依規定停車，並口出穢言，嚴重缺乏運動精神，實不足取。

但話又說回來了，裁判有沒有動手打人的權利呢？當然沒有！規則中授與流動檢查員的責任為：「受裁判長之命，對於公路賽中途所發生一切情況給予適當處理，並於事後迅速報告裁判長。」即使如該名裁判所說是車手先踹他，但動手打人顯然不符「適當處理」的原則，身為執法者知法犯法，實有待商榷。

